

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远县 2016-2017 年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围堰 (临时工程) 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平远县 2016-2017 年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围堰(临时工程) 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三、服务内容

结合第三方对平远县 2016-2017 年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围堰临时工程进行推算后形成的核实报告及复核造价, 对平远县 2016-2017 年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围堰(临时工程) 项目结算造价进行审核。

四、服务供应商资格要求

1、须为在我国境内依法注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单位, 经营范围匹配本次服务要求。

2、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工程造价咨询类。配备注册造价工程师, 负责本项目结算审核工作, 并按规定在项目结算成果文件加盖造价工程师职业印章。

3、服务单位近两年来, 在“信用中国”“信用广东”平台无失信惩戒记录。

五、服务要求

1、服务人员需熟悉和掌握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规章。

2、审核报告书需满足采购人向上级单位申报的要求。

六、选取方式

本次拟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进行。

七、服务金额

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摘自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送审结算金额暂定来计得： $100 \times 2.8\% + (310.879 - 100) \times 2.5\% = 0.8072$ 万元；最终费用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服务时间及期限

以合同约定为准。

九、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凭结算成果文件、正规发票、服务合同办理费用结算，款项按合同约定金额，按采购单位的要求一次性支付。

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20日

